

# 僑外資或陸資轉讓股權申請說明及申請書

##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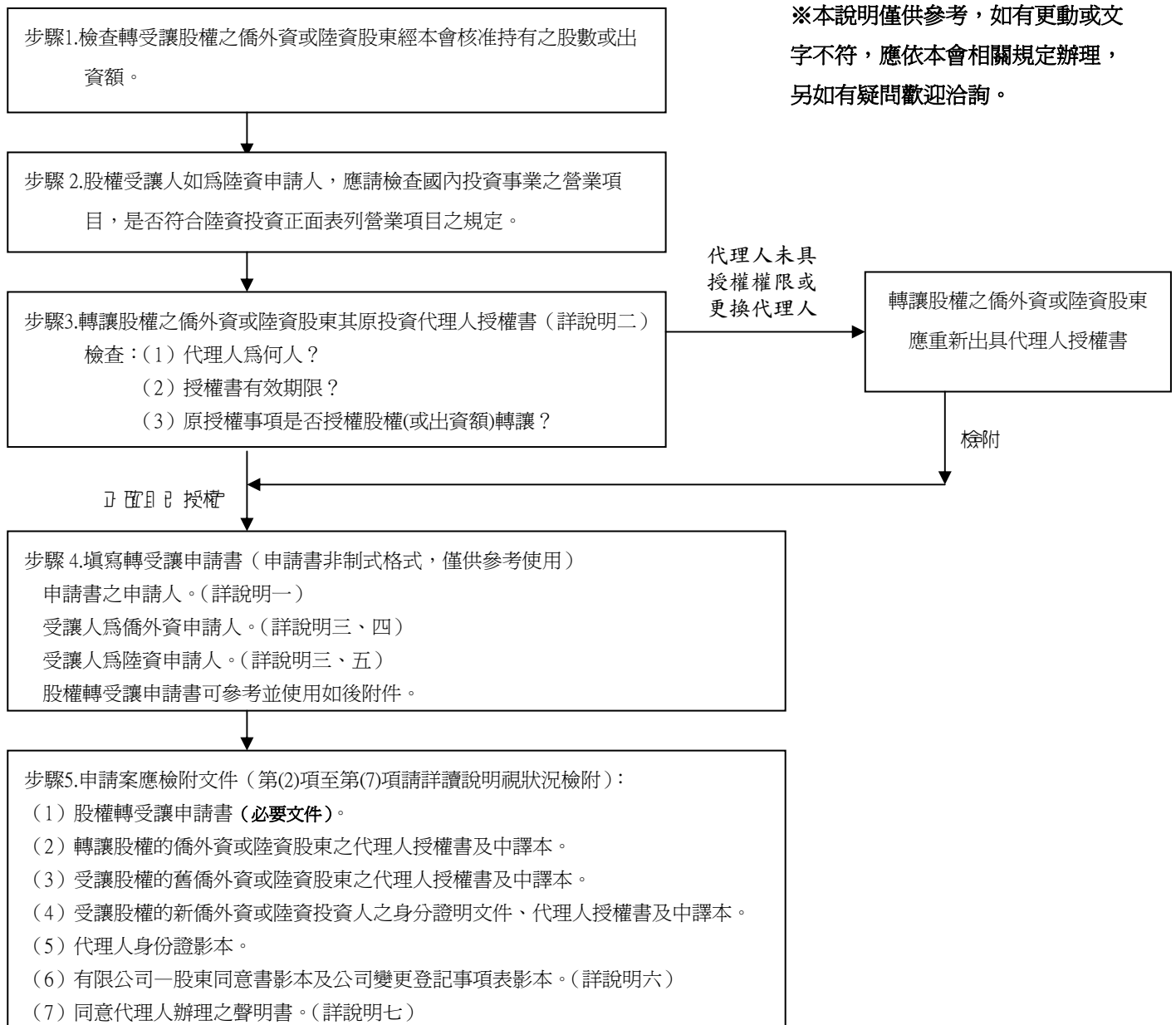
本申請書適用於僑外資或陸資股東原經本會核准持有之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或出資額（有限公司）

以特定價格（現金）轉讓予特定受讓人（包括僑外陸資及國內人士）。

※僑外資或陸資股東經本會核准持有之投資事業股權，如投資事業嗣後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僑外資或陸資股東如擬於證券交易市場出售，申請時可以 A4 紙自行敘明向本會提出申請，惟股份轉讓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

※但如僑外資或陸資股東（1）增加購買國內股東股權或（2）因投資事業減資，持有之股權減少；則應請填寫「華僑及外國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僑外 B）」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陸 B）」申請。

## 僑外資或陸資轉受讓人應檢查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說明八、說明九。

※另案件審理時，如有審查需求，本會將另請申請人檢附如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加蓋投資事業大小章）及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等。

## 說明：

一、僑外資或陸資股東轉讓股權（1）受讓人為僑外資或陸資則需轉受讓雙方共同具名申請，如僑外資或陸資轉受讓雙方有多人應全部具名列為申請人。（2）受讓人為本國人則僅轉讓方僑外資或陸資具名申請，但轉受讓股數或出資額明細表仍應詳填。

二、僑外資或陸資股東轉讓股權需委由投資代理人提出申請，如（1）委由原代理人申請，應請檢查原授權書為有效【①授權權限應包括股權轉讓或撤銷投資、②授權書無限定有效期限或限定期限惟仍在有效期限內】，加蓋原印鑑提出申請即可；但如原授權無效應請重新出具具股權轉讓權限之代理人授權書。（2）委由新代理人申請，應請重新出具具股權轉讓權限之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代理人授權書：

1.投資代理人需為自然人（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之代理人須為在臺灣地區執業之律師或會計師），不得委託法人代理。

2.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1）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授權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間接陸資（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及僑外資投資人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

（2）授權書無制式格式，惟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①投資、②增加投資、③減少投資、④股權轉讓、⑤撤銷投資等；上述5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為內容須載明之必要項目；又僑外資法人或陸資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投資人公司（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另嗣後如更換代理人或授權書登載內容異動（如投資人名稱、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投資事業名稱等），應重新出具授權書。

※僑外投資人為法人者，需委託代理人辦理。自然人者，如在國內居留期間擬親自送件申請，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惟需於辦公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護照正本）至本會於申請書上親自簽署。

※大陸地區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會辦理。另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自然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指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會辦理。另應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三、受讓人為舊僑外資或陸資股東需委由投資代理人提出申請，如（1）委由原代理人申請，應請檢查原授權書為有效【①授權權限應包括投資或增資、②授權書無限定有效期限或限定期限惟仍在有效期限內】，加蓋原印鑑提出申請即可；但如原授權無效應請重新出具具股權轉讓權限之代理人授權書。（2）委由新代理人申請，應請重新出具具股權轉讓權限之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四、受讓人為新僑外資申請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需檢附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法人資格證明書

或護照影本或華僑身分證明正本)、代理人授權書、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必要之聲明書(港澳居民聲明書或外資資格聲明書)。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

2.外國投資人:

(1) 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

香港或澳門投資人以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明影本替代,香港或澳門投資人以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明影本替代,香港居民並應檢具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特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之聲明書,澳門居民並應檢具未持有澳門特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之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請參考本會網站申請書表之內容)。

(2) 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本會得請申請人提供法人之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委託國內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控制能力查核意見書(控制能力查核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第7號內容)。本會有權於核准後隨時查核申請人之權利。

※僑外資之國籍證明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除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但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前述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五、受讓人為新陸資申請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第三地區間接陸資)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資格證明書或護照影本)、代理人授權書、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海外架構圖、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國內現有投資事業之國內轉投資情形【請敘明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以外之國內轉投資公司情形(含公司名稱、轉投資金額、股權比例),並檢附國內轉投資事業之變更登記表或設立登記預查表影本;惟國內現有事業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金融產業任何股份(含金融機構、保險、證券期貨,不論持股多寡)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其他產業股份達10%股權時,應列入轉投資情形填寫。】。

※申請書之投資人中文名稱,請使用正體(繁體)中文填寫。

※身分證明文件:

陸資投資人:

(1) 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

(2)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本會並得請申請人提供法人或團體之董事、股東及會員名冊(至最終受益人)。本會有權於核准後隨時查核申請人之權利。

※陸資之國籍證明書、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資格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替代無須經前述公證程序。間接陸資(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但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前述護照及間接陸資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

**(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申請人爲法人應請檢附申請人及其上層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應註明(1)各層次控制公司名稱、(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3)股權比例及(4)具有控制能力項目。】、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如爲自然人，則爲須檢附該自然人之個人簡歷。

「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六、有限公司應檢附股東同意書影本，另股東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應符合公司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且無須公、認、驗證）：

- (1) 僑外資或陸資轉讓雙方委由同一代理人辦理，應請另檢附僑外或陸資投資人出具之聲明書影本，聲明書應敘明交易內容（投資事業名稱、轉讓雙方名稱、轉讓股份股數或出資額及成交價格），雙方聲明同意委由該代理人共同辦理本股權轉讓案。
- (2) 僑外資或陸資股權轉讓予代理人，應請另檢附僑外資或陸資投資人出具之聲明書影本，聲明書應敘明交易內容（投資事業名稱、轉讓雙方名稱、轉讓股份股數或出資額及成交價格），轉讓人聲明同意委由該代理人辦理本股權轉讓案。

八、僑外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僑外資投資人或國內法人、自然人之案件，無須申請審定，核准後，即可辦理股權過戶登記。僑外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陸資投資人或陸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陸資投資人、僑外資投資人或國內法人、自然人之案件，應於實際轉售後2個月內，報請本會備查。

九、僑外資或陸資股東轉讓原經本會核准持有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份以特定價格轉讓予特定人，申請時可以A4紙自行敘明向本會提出申請，應另注意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

---

附註：1. 股權轉讓申請書如爲僑外資案件請檢附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副本勿需附證明文件），如涉及陸資案件請檢附一式10份（正本1份、副本9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副本需附證明文件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 股權轉讓申請書需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其附件爲外文或簡體中文者，請附具中文譯本。

3. 本表資料之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補列數。

僑外 D

陸 D

股權轉受讓申請書 僑外資 陸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2. E-Mail 通知取件  
3. 郵寄回覆

注意：受讓人為外國法人投資申請人應切實自行查核確具法人資格及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請加填五、外資資格聲明書)，投資申請代理人並應協助法人投資申請人瞭解前揭法令；如是，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應改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書」申辦。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相關罰則規定(罰則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投資法規之內容)。

國內事業名稱： \_\_\_\_\_ 編號：僑或外或陸 \_\_\_\_\_

- 1. 組織型態： 商號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 為公開發行公司 否 是，但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是，且為上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一、轉受讓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或出資額(有限公司)申請事項：

(一) 轉讓人名稱： \_\_\_\_\_ (等 \_\_\_\_\_ 人)

說明：請依公司種類擇一勾選轉讓事項：(如轉受讓雙方超過一人時，請填入合計數字；交易價格應以新台幣計價；另補附轉受讓股數或出資額明細表，格式如後附)

- 1. 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人總持有股數 \_\_\_\_\_ 股；本次申請轉讓 \_\_\_\_\_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_\_\_\_\_ 元，每股以 \_\_\_\_\_ 元成交)。
- 2. 有限公司(附股東同意書影本)：轉讓人總出資額新台幣 \_\_\_\_\_ 元；本次申請轉讓出資額新台幣 \_\_\_\_\_ 元，以總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價格轉讓。

(二) 受讓人國籍及名稱(必填)： \_\_\_\_\_ (等 \_\_\_\_\_ 人)，  
 受讓前總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_\_\_\_\_ 股(或元)。  
 受讓後總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_\_\_\_\_ 股(或元)。

二、申請人：(轉受讓雙方為僑外或陸資人士應共同具名申請；如受讓人為本國人士，則由轉讓之僑外或陸資人士單獨申請；如僑外或陸資申請人為多人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補列數)

轉讓人(國籍、名稱) 僑外資 陸資： \_\_\_\_\_

投資申請人： \_\_\_\_\_ (簽名) 或代理人： \_\_\_\_\_ (簽章)

受讓人(國籍、名稱) 僑外資 陸資： \_\_\_\_\_

投資申請人： \_\_\_\_\_ (簽名) 或代理人： \_\_\_\_\_ (簽章)

說明：(1) 僑外或陸資轉受讓雙方委由同一代理人辦理，或(2) 僑外或陸資股權轉讓予代理人；應請另檢附僑外或陸資投資人出具之同意聲明書影本。另(3) 受讓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請加填第三項及檢附相關附件。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文件送達地址：  \_\_\_\_\_

三、受讓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附件)

(一)  受讓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受讓人為第三地區公司且為(間接陸資)。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本案申請人:(可複選)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請詳閱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或

2.  具有控制能力。

(三) 上開申請人是否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是,否。

(四) 申請人為法人應請檢附申請人及其上層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應註明(1)各層次控制公司名稱、(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3)股權比例及(4)具有控制能力項目。】、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如為自然人,則為須檢附該自然人之個人簡歷。

(五) 國內投資事業目前有無涉及政府採購、招標、輔導、補助等事項:

有(請另檢附詳細說明) 無

四、轉受讓股數或出資額明細表

單位:股數,新台幣元

僑外或陸資投資人 名稱	國籍	轉受讓交易明細				轉讓總價格	受讓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入股數資料,有限公司請填入出資額(新台幣元)資料					
		原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轉受讓股數 或出資額	轉受讓後持 有之股數或 出資額	每股成交 金額(有限 公司免填)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 五、外資資格聲明書(受讓人為外國法人投資申請人者適用)

###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 貴會申請投資國內事業\_\_\_\_(國內事業名稱)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核依註冊所在地法律確實具有法人人格，並清楚明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有關第三地區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違反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之規定；並業已自行查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二) 本法人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研判，確實依照國外第三地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如附件)。
- (三) 本法人並承諾，於本投資案核准後，貴會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 貴會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代理人確認投資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陸資投資人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核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對代理人相關罰則之規定。
- (二) 本投資案核准後，貴會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投資人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

此致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申請人名稱：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_\_\_\_\_

有權簽署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稱：  
(必填) \_\_\_\_\_

投資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外資資格聲明書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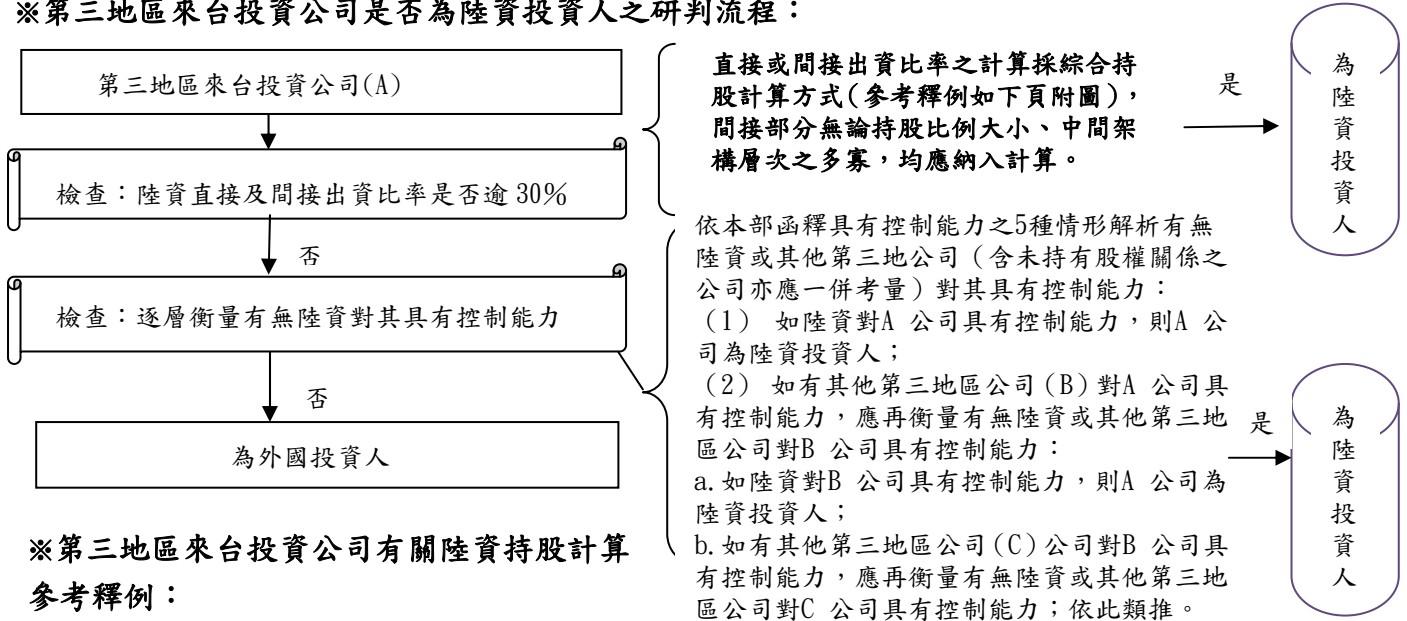
## ※股權計算：

- 1.以第三地區公司現有出資總額或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來計算，不包含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股份買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或權益等商品。
- 2.境外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及其上層股東架構中之公司如為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以其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期限後所指定之特定基準日，該日股東名冊列名者所持股權，計算股份或出資總額之比率。

## ※「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99年8月18日經審字第09904605070號解釋令）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 ※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是否為陸資投資人之研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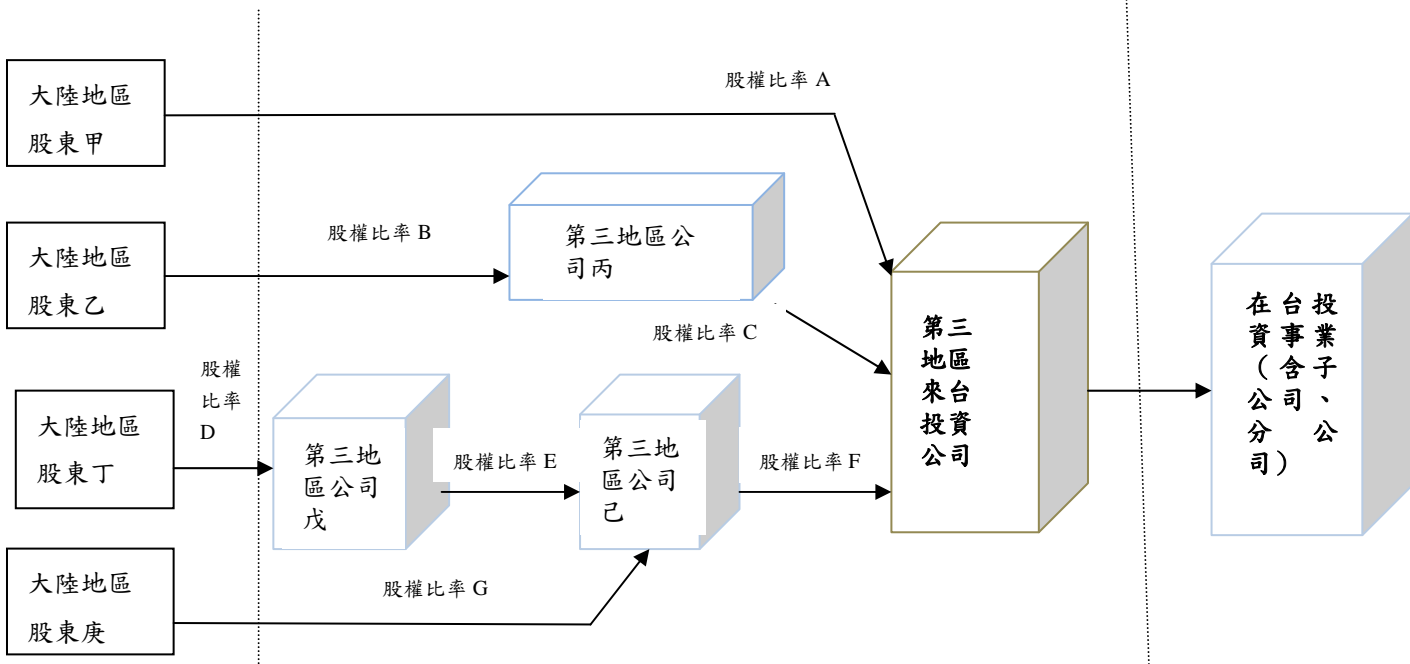


## ※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有關陸資持股計算參考釋例：

### 大陸地區

### 境外-第三地區

### 臺灣地區



說明：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簡稱陸資）直接或間接出資比率之計算式為： $\Sigma = A + (B \times C) + (D \times E \times F) + G \times F$